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62F. 更新披露陳述書

- (1) 本條適用於已根據第 262C(2)或 237A(1B)條作出披露陳述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。
- (2) 如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察覺 ——
 - (a) 有第 262D(2)條提述的關係,而在由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就其擔任公司的臨時 清盤人或清盤人而作出的存續披露陳述書中,沒有披露該關係;
 - (b) 該存續披露陳述書中所確認或披露的任何事實或關係,有所變更:或
 - (c) 該存續披露陳述書中有錯誤,

則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在由察覺該關係、變更或錯誤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,作出符合第(3)款的補充陳述書,並採取按第(4)、(5)或(6)款規定須採取的步驟。

- (3) 補充陳述書須提供第(2)款提述的關係、變更或錯誤的細節。
- (4) 根據第 193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,以及如此委任並根據第 194(1)(aa)條繼續行事的臨時清盤人,須 ——
 - (a) 向法院呈交存續披露陳述書及補充陳述書;及
 - (b) 向法院申請指示。
- (5) 根據第 228A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,須向有關公司的每名董事,送交存續披露陳述書的文本及補充陳述書的文本。
- (6) 清盤人須向有關公司的每名債權人,送交存續披露陳述書的文本及補充陳述書的文本。 本。
- (7) 任何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違反第(2)款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。
- (8) 在本條中 ——

存續披露陳述書 (subsisting disclosure statement)指根據第 262C(2)或 237A(1B)條作出的披露 陳述書,並包括可能已根據本條就有關披露陳述書作出的任何補充陳述書。